苍南县行政许可标准 (事项编码: 010034200100253726614330327）

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许可

申请办事指南

发布日期：年月日 实施日期： 年月日

苍南县龙港镇农村发展服务局

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许可申请办事指南

**一、受理范围**

申请猎捕、狩猎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**二、事项审查类型**

前审后批。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18条；

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15条；

 3、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第18第二款、19条；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苍南县龙港镇农村发展服务局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苍南县龙港镇农村发展服务局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无限制。

**七、申请条件**

1. 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、资源调查，必须猎捕的;

　 2. 为驯养繁殖，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;

　 3.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，必须从野外获取的;

　 4. 为宣传、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、展览的需要，必须从野外获取的;

　**八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****（份/套）** | **复印件（份/套）** | **纸质/****电子版** | **是否必要，何种情况需提供** |
| 1.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| 统一格式，A4纸， | 2 | 0 | 纸质 | 必要 |
| 2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| A4纸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| 0 | 2 | 纸质 | 必要 |
| 3.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，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、数量、期限、地点、工具和方法 | A4纸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| 2 | 0 | 纸质 | 必要 |
| 4.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| A4纸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| 1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
**九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1.取号。申请人在排队叫号机取得办理顺序号。

2.申请。申请人按顺序号到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受理。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《受理回执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4.审查。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，予以通过的，签发通过决定，制作结果文书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。

5.告知结果及取证。窗口办结，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。

**十、办结时限**

1、受理时限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

 2、法定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3、承诺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（公示、论证、整改的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。若有上述

情况，则取件时间顺延。

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十二、审批证件**

审批证件为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》。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窗口领取或者快递送达。

**十四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渠道**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。

电话查询：0577-68621030；

窗口查询：龙港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村发展服务窗口。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等方式进行投诉。

电话投诉：0577-59902558；

1.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窗口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办公时间** | **交通指引** |
| 龙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农村发展服务窗口 | 0577-68621030 | 冬令：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7:00；夏令：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；星期一至星期五（节假日除外）。 | 苍南县龙港镇柳南路 |

**十六、附件**

附件1：流程图

附件2：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》（空白表格及示例表格）

附件1

附件2

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地址、邮编及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身份证明类型及号码 | 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涉及物种 |
| 中文名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附件材料 | 注：列明本申请所附的各项材料。 |
| 承诺：申请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，并对填报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：年月日 | 联系人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、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
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杭州市\*\*\*\*\*公司 |
| 地址、邮编及电话 | 杭州市江干区\*\*路\*\*号，310000，12345678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李四 | 身份证明类型及号码 | 3301\*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申请事由 | 因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需要，申请于2014年2月—2014年8月在临安\*\*山特许猎捕猕猴10只 |
| 涉及物种 |
| 中文名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 数量 |
| 猕猴 | Macaca mulatta | 国Ⅱ级 | 10只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附件材料 | 1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2、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3、资源调查的文件 |
| 承诺：申请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，并对填报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：年月日 | 联系人姓名 | 张三 |
| 联系电话、传真 |  12345678，12345679 |
| 通讯地址 | 杭州市江干区\*\*路\*\*号 |